

歐盟對標準基本專利的辦法

我們的技術時代是建立在多重標準上的。例如，每個手機和電腦都依賴電信標準與其他設備進行通信。標準化的技術可以-而且經常-包含專利權所涵蓋的私有技術。由於實施專利發明對於遵守標準至關重要，因此這類專利權通常被定為“標準必要專利”（或“SEP”）。

對於有意生產符合標準產品的公司，SEP許可是強制性的。這使得SEP所有人占據一個非常有力、可能占支配的地位，使其很有可能構成具有TFEU（歐盟職能條約）102條意義上的濫用。

為了限制濫用的可能性，已經宣布專利可能對一技術標準為必要的公司一般都要遵守FRAND的承諾。這個承諾要求SEP所有人同意許可或者至少與願意被許可人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視的條件進行談判。FRAND要求在很大程度上被理解為在某種程度上限制SEP所有者對標準實施者尋求禁令救濟的權利，否則SEP所有人可以依單個SEP而“阻擋”標準實施者並防止其將基於標準的產品商品化。

2015年7月16日，歐洲的最高法院：歐洲法院（CJEU）對被廣泛宣傳的華為/中興通訊關於標準必要專利（SEP）的事件，宣布了其備受期待的判決。法院面對的問題是，在什麼情況下，SEP所有人可以在不違反歐盟競爭法的情況下尋求對被指控的專利侵權者的禁令救濟。歐洲法院给出了一些答案，例如：

- 在要求禁令或召回產品之前，SEP所有人必須發出“通知或事先協商”，指定相關的SEP並說明該SEP被侵害的方式；
- 一旦被指控的侵權者表示願意簽署FRAND許可證，由SEP所有人提交一份具體的書面FRAND要約，說明應支付的使用費金額以及計算方式；
- 被指控的侵權者必須認真回應該要約，並在有分歧的情況下應及時向SEP所有人提交具體的FRAND反要約；
- 可能透過共同的協議來要求獨立第三方確定應付使用費的金額；
- 被指控的侵權人在批准許可談判的同時，可以挑戰所涉及專利的有效性、其必要性質和/或其實際使用。

但是，歐洲法院的決定也遺留了一些問題。為了開始回答這些問題，2016年4月，歐盟委員會確定了需要改進的SEP許可環境的主要領域：關於SEP披露信息的不確定，對專利技術標準估值的不明確，FRAND的定義以及與SEP實施有關的不確定性風險。鑒於5G標準化和物聯網（IoT）目前的發展，他們現在已經發布了令人高度期待的為創建連貫框架的通訊。這些通訊（超鏈接：[委員會與機構之間關於歐盟標準必要專利辦法的通訊](#)）確定了四個主要目標：

(1) 增加SEP披露的透明度：

由於SEP的存在、範圍和相關性對公平授權談判至關重要，所以在標準發展組織（SDO）的數據庫中專利持有人的必要性聲明應該提供更詳細的信息。例如，專利持有人應當在最終標準通過時、以及在被作出授予專利權的最終決定時審查他們聲明的相

關性。此外，聲明應包括足夠的信息來評估專利披露，例如對標準的相關部分進行說明。此外，委員會認為，應該由具有技術能力的獨立方對必要性聲明進行更高程度的審查。

(2) 關於 FRAND 許可條款一般原則的指南:

許可原則：根據委員會，對於 FRAND，沒有一個通用的解決方案，因此鼓勵分行業進行討論。然而，委員會還是列出了一些應該考慮的知識產權評估原則。例如，許可條款必須與專利技術的經濟價值有明確的關係。

效率和非歧視：在 FRAND 下，SEP 所有人不能歧視“相似位置”的實施者。由於 FRAND 並非一成不變，委員會再次指出解決方案將因行業而異，並將取決於相關的商業模式。

專利池和許可平台：委員會認為，應該鼓勵在歐盟競爭法的範圍內建立專利池和其他許可平台，因為通過提供更好必要性審查、明確總體許可費和一站式解決方案，它們可以解決許多 SEP 許可方面的困難。

開拓和深化 FRAND 專業知識：委員會還將監督許可實踐，特別在 IoT 領域，並將成立一個專家組來提高對行業許可實踐、評估和 FRAND 確定的知識。

(3) SEP 的可預測的執行環境:

SEP 領域的辯論往往集中在禁令救濟的可行性上。此類救濟旨在保護 SEP 持有人免受侵權者不願以 FRAND 條款簽署許可證的情況。與此同時，需要採取保障措施，以防止善意的技術使用者在受到強制令威脅以接受非 FRAND 的許可條款，或者在最壞的情況下無法市場化其產品的風險。委員會確定了來自國家判例法的一般指導，涉及：FRAND 要約、FRAND 反要約、要約時間表、禁令救濟的比例、調解和仲裁等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專門機構的專利必要性聲明等。委員會打算進一步制定有效的 SEP 訴訟方法。

(4) 開源和標準:

通過研究和分析，委員會還將與利益相關方、開源社區和 SDO 合作，確保開源與標準化之間的成功互動。未來，SEP 持有人將在管理他們的專利組合和執行他們的專利時，面臨越來越多的限制。由於專利持有人通常也是他們所開發技術的專利許可人，他們將從由 SEP 聲明、識別、評估和許可的工具及指導的開發帶來的澄清和效率受益。SDO 將承擔實施適當的數據庫和信息系統的額外負擔，並為 SEP 的識別和評估做出貢獻。

歡迎不同歐洲國家協調實踐，這將為日益增長的歐盟數位市場提供更安全和統一的專利評估和訴訟框架。考慮到互聯網世界無邊界的組成部分，並考慮到單一專利條約的執行，這一點尤其重要。